

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490008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490008 号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磁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矿磁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矿磁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矿磁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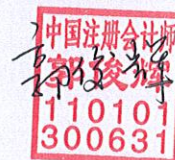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1 号文《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2,209,880 股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01 元，共募集资金 399,999,93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407,006.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92,932.4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0149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3,424.16 元，均为本报告期产生；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89,300,000.00 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389,300,000.00 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203,362.96 元（其中包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07,006.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对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共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7344000007815166）余额为 1,203,362.96 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部分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将上述结余资金 1,203,362.96 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3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93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3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标的股权		38,930.00	38,930.00	38,930.00	38,930.00	38,930.00		100.00				
合计		38,930.00	38,930.00	38,930.00	38,930.00	38,93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募集资金29.64万元，产生的利息收入0.34万元与部分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90.7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